JAN30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N-M-B-案 日期：JAN. 30.2018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称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适当的证明标准，并且在裁决前未发出补充证据请求，属错误。1 他主张自己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坚持认为他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1 关于所称审理主任未发出补充证据请求（RFE）的错误，我们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没有义务发出RFE，也没有义务发出与否决签证申请决定中后来认定的理由相关的RFE。8 C.F.R. § 103.2(b)(8)的规定允许审理主任以未能确立资格为由否决申请，而无需就审理主任认定的不合格理由或多项理由请求证据。此外，即使审理主任在程序上确有错误，未就申请人缺乏证据发出RFE或NOID，除上诉程序本身之外，也不清楚何种救济是适当的。我们以重新审查方式（de novo）进行上诉审查。

案由 N-M-B-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石油行业的一名土木工程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未能满足第三项必需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除评审标准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外，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著述标准、高薪标准

。

案由 N-M-B-

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x)项下的商业成功标准。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同上，第376页。我们将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更有可能 ”或“ 可能 ”为真，则其已满足证明标准。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为真的可能性大于百分之五十。在此，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中包含证据，反映申请人曾担任评审组成员，审阅大学生的土木工程论文。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贡献不仅具有原创性，而且“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声称其行业开发的原创方法使其“ 相当著名 ”，并且其已在世界各地众多会议上介绍其方法。参加会议表明其研究成果与他人分享，并可能因被选中展示而被认可为原创。然而，记录并未显示其演示文稿被其他研究人员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其进一步声称，其大规模项目开发和结构安全规程设计“ 现已在世界各地使用 ”。其得出结论认为，其设计和开发工作构成原创贡献，并提交了大量支持该主张的信函。

例如，一封来自 前总裁 的信函称，申请人开发了特殊技术方案，如“ 储罐沉降研究 ”，该方案“ 极大地惠及 ”了双方当时的共同雇主。她进一步

。

案由 N-M-B-

声称其开发的其他方案，例如，彻底改变了石油储存设计，并“ 成为全国的标准 ”。尽管她声称这些设计“ 现已在全美以及许多海外国家成为强制性要求并得到实施 ”，但未提交任何独立的、客观的证据佐证该主张。记录未记载这些设计已广泛影响该领域，从而无法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在整个领域内的影响）。

以及，二人均为申请人在 的前同事，提交了推荐信。 赞扬申请人，称其是一位“ 杰出的工程师 ”，具有“ 前所未见的广博知识 ”。 表示，申请人已为 管理和监督众多项目，并指出其“ 在指导和为领域内其他专业人士提供建议方面是极其宝贵的资产 ”。

一封来自 业务经理以及前 雇员的信函声称，他与申请人共同参与了众多项目，例如 项目和 项目。他指出，这些项目构思良好，节省了约10亿美元。他声称“ 如此规模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在委内瑞拉此前从未实现过。 ”

尽管这些信函对其成就作出了若干主张，但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这些主张的附带证据，且这些信函缺乏具体性，未说明其成就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所主张的成就是否正在其领域内被使用或复制。虽然此类信函在提供申请人各项目角色的细节方面很重要，但它们本身不能确立申请人在其直接同事圈子之外的声誉。来自当地同事的含糊、应请求而写的信函，未具体指明贡献或提供这些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的具体例证，是不充分的。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部分维持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我们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贡献的信函 ”不充分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

此外，上述审议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成就的证明，而未提供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具体例证。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满足此标准。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Matter of N-M-B-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声称他已发表40多份技术报告，以及至少四份关于其在地震风险和安全规程方面的发现和开发的国际报告，其副本已提交至案卷。他主张所有这些报告“ 已在数千名工程师和 官员中传阅 ”。然而，案卷并未确立这些报告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主要媒体上。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报告等同于法规语言所设想的学术文章。

他提交了一封来自 Ph.D.、 教授的信函，该教授声称他于1993年在委内瑞拉的 与申请人合写了一篇论文。 还声称申请人当时单独撰写了第二篇论文。案卷不包含这些论文或与其发表相关的信息，以佐证 的主张。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案卷支持这一认定。具体而言，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其著作权的证据，但他未确立其报告和论文构成“ 学术文章 ”或出现在“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上。在上诉中，他仅主张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 以优势证据 ”满足了此标准，并未提出新的合格证据。因此，他未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他担任 工程与建设部门的主任和董事会成员，并担任控制委员会负责人。他确立作为高层工程主任，他为公司利益策划了谈判和合资企业。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此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陈述他担任 工程与建设部门的主任和董事会成员。此外，他声称“ 作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石油工程领域的顶尖专家之一 ”，他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

为支持申请，他提交了六份看似内部 记录的文件；然而，这些文件为西班牙文，且未附有经认证的翻译。任何以

。

Matter of N-M-B-

外文提交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他还提交了一份题为“ 雇佣合同摘录翻译 ”的文件。尽管该文件包含翻译者所需的认证，但没有西班牙文原件雇佣合同；因此，该文件来源及其中的主张的不确定性不能作为申请人所声称高薪的证据。此外，根据文件标题，它似乎仅是文件的摘录，而非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完整翻译。

申请人还提交了美国劳工统计局（BLS）2015年5月职业就业和工资报告的摘录，该报告显示当时 的石油工程师薪资中位数为149,590美元。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数据不具说服力，因为它涉及美国工人的薪资统计，而非委内瑞拉类似就业个人的薪资统计，我们同意该认定。申请人必须提交与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较的收入证据。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5 (Assoc. Comm'r 1994)；另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行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行者的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协理专员在Matter of Price中将外籍人士的货币收入与其在从事类似工作的领域顶尖人员中的排名进行了比较。值得注意的是，协理专员将外籍人士1991年的奖金与同年剩余职业高尔夫球协会巡回赛进行了比较。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5。因此，申请人必须将其收入与其领域内同期人员所得收入进行比较。

在此，更大的问题在于申请人声称曾担任 （一个高级行政职位）的主任和董事会成员，并在讨论其职位时反复使用“ 石油主任 ”一词。然而，所提交的BLS数据适用于石油工程师，而非像申请人这样的高级石油高管。2

2 例如，BLS的《职业展望手册》指出，石油工程师“ 设计和开发从地表以下提取石油和天然气的方法 ”，并“ 寻找从较旧油井中提取石油和天然气的新方法。 ”见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 Petroleum Engineers，互联网网址 https://www.bls.gov/ooh/architecture-and-engineering/petroleumengineers.htm（2018年1月9日访问）。因此，显而易见，申请人提供薪资数据的职业适用于主要通过在钻井或油井现场实地工作来实施这些方法的石油工程师，而这些并非申请人作为 主任和董事会成员所履行的任务，其所述职责包括“ 组织重组举措 ”和“ 工程与建设部门的财政精简 ”。

。

Matter of N-M-B-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RFE），他提交了新的文件，包括一封来自 总裁的信函，该信函称，公司章程规定“ 以官方平均及基本工资统计表为基础确定薪酬 ”。他进一步证明，申请人持有“ P10专业分类 ”，但其服务所获得的基本工资（240,999.50玻利瓦尔）远高于P10平均基本工资（167,860.00玻利瓦尔）。此外，他表示，其总福利待遇（705,598.56玻利瓦尔）远高于 所报告的P10员工平均基本工资及福利待遇（384,735.12玻利瓦尔）。该主张附有一份经认证的“ 工资摘录翻译 ”，该翻译仅翻译了以 信头提交的整页图表中的一行。

申请人提交的用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证据缺乏所要求的完整且经认证的翻译或外文原件。因此，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记录是否支持其关于薪酬及其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之关系的主张。

申请人无疑是 以及整个石油领域的众多石油高管之一，但他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薪资高于同等职级的同事。仅声称其收入高于平均基本工资，在缺乏同行业同等受雇石油高管薪资证据的情况下，是不充分的。

最后，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西班牙文文件未附经认证的翻译，这些文件显示申请人的基本工资有所不同。根据对日期的解读，似乎一份日期为2016年7月11日的 内部文件将其基本工资列为172,142.50，而另一份日期为7月28日的文件将其列为240,999.50。尽管审理主任指出了这些差异，但上诉中未包含任何新的澄清信息。申请人有义务通过独立和客观的证据澄清不一致和相互矛盾的证词。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该标准预期申请人将通过销售量或票房收入来确立资格，作为其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衡量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且记录支持这一结论。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和石油高管，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表演艺术领域取得了商业成功。在上诉中，他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能

'7

Matter ofN-M-B-

考虑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可比证据；即申请人发表的技术报告、其举办的研讨会以及证明其杰出能力的专家意见书。

然而，其论点不具有说服力。8 C.F.R. § 204.5(h)(4)的可比证据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为何某一特定标准不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该标准具有可比性。在此，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该标准不适用于土木工程师，也未指明所提供的文件如何具有可比性。此外，无法满足某一标准并不必然意味着该标准不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4)规定的要求。 consequently，其未能表明其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N-M-B-, ID# 876394 (AAO Jan. 30, 2018)